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连续停牌,详见公司 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临2017-081)。2017 年7月12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2017-093), 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7年8月11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,停 牌时间自2017年8月14日起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 发布的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临2017-100)。

2017年8月24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;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 月25日发布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2017-104)。

2017年9月7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"上证e访谈" 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,针对公司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、延期复牌原因等相关情况,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

流和沟通,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解答。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临2017-111)。

2017年9月11日,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详见公司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2017-114)。

2017年9月18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(临2017-118),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临2017-119)。

2017年10月12日,公司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2017-127),公司继续停牌,预计将在2017年11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,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(临2017-083、临2017-085、临2017-090、临2017-092、临2017-096、临2017-097、临2017-098、临2017-099、临2017-102、临2017-108、临2017-109、临2017-112、临2017-121、临2017-124、临2017-125、临2017-129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 有关规定,与相关方就重组方案进一步深入沟通、讨论和磋商论证,并协 调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 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。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并购,程序复杂,工作量 较大,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,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、确认及完善工作,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(草案),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。公司拟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